

外交部「106 年度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幹部 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 一、宗旨：為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 NGO）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建構國際接軌能力，並強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 INGO）合作關係，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特訂定此甄選簡章，以提供表現優異之現職 NGO 幹部出國實習機會，以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及提供我國 NGO 擴大國際參與之政策建議。
- 二、主辦單位：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 三、甄選名額：10 名。
- 四、實習時間：2 個月，至遲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實習返國。
- 五、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25 歲至 55 歲之間者。
 - (二)現服務於政府登記有案之國內 NGO（以有國際參與經驗之 NGO 為優先），且具國內 NGO 1 年以上工作經驗，經現職 NGO 負責人具函推薦者。（每個 NGO 所推薦人選原則上不得超過 2 人，惟同一 NGO 所推薦之申請人不得選送至同一實習機構。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且應考慮申請者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 NGO 領域服務等因素）
 - (三)具流利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者。
 - (四)非具國內外在學學生身分人士，在職人員亦不得以此作為其修習學位之一部分。
 - (五)5 年內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或實習者。
 - (六)曾在 INGO 擔任幹部或有意爭取在 INGO 擔任幹部者
 - (七)曾參加本部辦理之「NGO 100 青年領袖事務研習營」或「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或「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者將優先錄取。
- 六、研習議題：以目前從事下列領域之 NGO 夥伴為優先考量，至各領域實際獲分配名額由評審委員彈性調配。
 - (一)性別平等；
 - (二)醫療衛生；
 - (三)人道援助；

(四)婦女、兒童、傷殘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

(五)生態保育、環保綠能；

(六)經濟發展策略研究；

(七)民主、人權及和平；

(八)其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者。

七、實習機構：國外（中國大陸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或相關非政府組織機構，其中以：

(一) 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之 INGO；

(二) 符合第六點所列之議題領域相關 INGO；或

(三) 本部推薦之 INGO（詳附件：INGO 建議名單）

為優先考量。申請者或 NGO 團體應先自行與擬赴實習之 INGO 聯繫，提出申請並經獲其同意接受實習人員後，據以向本部報名。

(四) 為配合政府施政主軸，本年擬優先錄取將赴新南向政策重點目標國家之 INGO，以加強我國與該等國家雙向交流（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

八、補助金額：依照「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一) **交通費：**本部補助錄取者赴海外單一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之 60%費用，餘 40%費用由學員自付或其任職之 NGO 支付（需檢據核實報銷），如因擬赴實習 INGO 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二) **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補助錄取者出國簽證費及最基本額度（新台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以上均檢據核實報銷）。錄取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實習國家之簽證事宜，且得自行衡酌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三)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如附件），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實習期間生活費（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2 個月計）。

※以赴美國紐約及印尼雅加達為例，本部補助 60 天之月支生活費

依擬赴實習 INGO 膳宿供應情形不同，有以下不同額度：

地點 實習單位	紐約	雅加達
不供膳宿	$US\$308 \times 15 (\text{日}) = 4,620 +$ $[(1,400/20) \times 15]$ $= 5,670 + 1,400 = \text{US\$7,070}$	$US\$217 \times 15 (\text{日}) = 3,255 + [(1,200/20)$ $\times 15] = 4,155 + 1,200 = \text{US\$5,355}$
供膳宿	$US\$308 \times 15 (\text{日}) \times 10\% = 462 +$ $[(1,400/20 \times 30\%) \times 15] = 777 +$ $(1,400 \times 30\%) = \text{US\$1,197}$	$US\$217 \times 15 (\text{日}) \times 10\% = 325.5 +$ $[(1,200/20 \times 30\%) \times 15] = 595.5 +$ $(1,200 \times 30\%) = \text{US\$955.5}$
供宿不供膳	$US\$308 \times 15 (\text{日}) \times 30\% = 1,386 +$ $[(1,400/20 \times 40\%) \times 15] = 1,806 +$ $(1,400 \times 40\%) = \text{US\$2,366}$	$US\$217 \times 15 (\text{日}) \times 30\% = 976.5 +$ $[(1,200/20 \times 40\%) \times 15] = 1,336.5 +$ $(1,200 \times 40\%) = \text{US\$1,816.5}$
供膳不供宿	$US\$308 \times 15 (\text{日}) \times 80\% = 3,696$ $+ [(1,400/20 \times 90\%) \times 15] = 4,536 +$ $(1,400 \times 90\%) = \text{US\$5,901}$	$US\$217 \times 15 (\text{日}) \times 80\% = 2,604 +$ $[(1,200/20 \times 90\%) \times 15] = 3,324 + (1,200$ $\times 90\%) = \text{US\$4,494}$

【註】上述情形尚未計入抵離當日旅程飛行期間膳宿供應情形。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應繳文件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二號「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收。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請貼上最近半年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影本 4 份。

(二)現職 NGO 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三)推薦人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四)實習計畫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以上四項文件應打字並加蓋「任職機構」、「任職機構負責人」（即推薦人）章。

(五)擬赴實習 INGO 出具接受實習 2 個月（含以下）之同意函或信件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六)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七)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1 份（女性免）。

(八)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上列文件如有偽造情事，應自負法律刑責，本部亦得逕予取消資格。

十、評審及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部相關單位業務主管人員 3 至 5 人組成，就申請者資格、書面資料等作基本審核。
- (二)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 NGO 負責人、學界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主管 3 至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歷、語言能力、實習組織及議題等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面談評核。

十一、權利與義務：

- (一)獲選者需簽署切結書，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實習、繳交報告及返國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等義務，如未履行將無條件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 (二)參訓學員於海外實習期間，製作實習簡報(含照片及影片)，並上傳至本部 NGO 雙語網站及臉書專頁，另需定期每週在本部 NGO 臉書專頁登載及更新實習動態；另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書面學習心得報告乙份（文長 2,000 字以上，內容需包含：(1)對所屬 NGO 承辦業務之建議、(2)對國內 NGO 相關領域之建議、(3)未來我該類 NGO 與相關 INGO 交流及合作之可能性評估等）、(4)所屬 NGO 所填具針對該實習案之「評估意見表」過部核銷，並於實習完畢後一年內配合本部需要應邀擔任相關部會培訓講座或相關之志願服務活動，分享其參訓經驗與心得。